

役 別		簡 稱			表
身 分	項 次	役 別 全 稱	役別簡稱及應註記區分		備 註
			戶 籍 資 料	國 民 身 分 證 役 別 欄	
現 役 軍 人	一	體檢判定為常備役或替代役體位或暫判為體位未定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齡男子			一、補充兵於民國八十九年兵役法修法前已存在之役別註記為「補充兵」。 二、補充兵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內各項作業暫併於後備軍人管理項目操作。 三、本表所稱役男，係指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
	二	常備軍官現役	現役		
	三	預備軍官現役	現役		
	四	常備士官現役	現役		
	五	預備士官現役	現役		
	六	常備兵現役	現役		
	七	常備兵軍事訓練	現役		
後 備 軍 人	八	常備軍官後（預）備役	常官 備役	常官 備役	
	九	預備軍官役	預官	預官	
	十	常備士官後（預）備役	常士 備役	常士 備役	
	十一	預備士官役	預士	預士	
	十二	常備兵後（預）備役	常兵 備役	常兵 備役	
補 充 兵	十三	補充兵	補充兵	補充兵	
國 民 兵	十四	國民兵	國民兵	國民兵	
替 代 役 男	十五	替代役現役	替代 現役		
	十六	替代役服役期滿	替代 備役	替代 備役	
其	十	除役者	除役		

他	七			
	十八	免役者	免役	
	十九	役男、現役軍人、 替代役現役、補充 兵、國民兵禁役者	兵役  消失	
	二十	後備軍人、替代役備 役禁役者	備役  消失	
附 記	<p>一、轉役為備役及補充兵者，按核定其應轉服之役別名稱註記。</p> <p>二、役別屬除役、免役、禁役者，凡有戶籍異動事項，戶政事務所均毋須通報鄉（鎮、市、區）公所。</p>			